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6-05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8,120,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7日
- 3、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2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1*****381	郭留希
3	01*****793	张召
4	08*****887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具体内容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24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凯、罗媛媛

咨询电话：0371-63377777

传真电话：0371-63377777

八、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1 日